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77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純美

一、債務人林純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零貳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 緣債務人林純美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林明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七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81,673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 (二) 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 (三) 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

01 (四) 詎債務人林純美自114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  
02 務，迄今尚欠157,302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  
03 債務人林明珍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4 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  
08 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  
09 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原告或被告無  
10 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  
11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  
12 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明珍發支付命令部分，因債  
13 務人林明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14 查詢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故債務人林明珍  
15 已無當事人能力，依前開規定，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應予  
16 駁回。

17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  
18 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  
19 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7 力。

28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